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66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566.288 万元。因此，本次未达解锁条件的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回购价格由 6.31 元/股调整为 6.2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回购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8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